

九江市柴桑区河长办公室文件

柴区河办字〔2022〕15号

关于参照执行《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及述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河长办、河湖长制区级责任单位：

3月17日、6月30日，省、市河长办分别印发了《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及述职规定（试行）》。根据履职评价及述职规定和年度工作要点要求，我区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及述职规定参照省、市级执行，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参照执行如下：

一、区级河（湖）长对乡级河（湖）长的履职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各流域区级河（湖）长牵头组织，区河长办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落实。

区河长办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乡级河（湖）长履职评价结果报送区级河（湖）长，区级河（湖）长适时将评价结

果通报给乡级河（湖）长。

二、乡级河（湖）长履职评价的结果纳入对区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三、承担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区级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乡级总河（湖）长应当每年向区级总河（湖）长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报告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四、乡级河（湖）长应当每年就履职情况向责任水域的区级河（湖）长述职。

乡级河（湖）长原则上在每年分管责任水域的区级河（湖）长第一次巡河（湖）时述职。

五、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履职情况、成效评估、公众评价等3个方面。

六、乡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的佐证材料由各乡（镇、场、街道）河长办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区河长办。

七、对评价结果低于60分的乡级河（湖）长，由区级河（湖）长进行约谈或提醒，并提出整改要求。

附表 1

区级流域河（湖）长名单

流域	区级河（湖）长
长江江西段	长江柴桑区段区级河长
赛城湖 (含长河)	长河柴桑区段区级河长
赤湖	赤湖柴桑区段区级湖长

附表2

乡级河湖长履职评价指标项目

序号	评价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评价单位
总 分		100	
一	履职情况	45	
1	部署责任水域河湖长制工作。以会议、河湖长令、批示等方式，对责任水域的河湖长制以及幸福河湖建设、清河行动等专项工作进行部署的，得 10 分。未进行部署的，不得分。	10	区河长办
2	组织开展巡河巡湖工作。按照每月不少于 1 次要求开展巡河巡湖。按要求达到 12 次的得 15 分、8 次的得 10 分、4 次的得 5 分，少于 4 次的不得分。	15	区河长办
3	协调解决责任水域相关问题。包括区级河湖长交办、各类督察检查暗访反馈的问题等（问题的解决以职能部门核查认定或完成销号程序为准），未解决的每个扣 2 分。河湖长应当带着问题巡河巡湖，巡河巡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解决的，每个问题扣 2 分。上限为 10 分。	10	区河长办
4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及对下一级河湖长和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及考核。包括组织开展河湖保护、管理和治理方面的专项整治，听取（含书面）下一级河湖长和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述职，督促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等方面。开展了专项整治得 5 分，听取述职和督促履职各得 2.5 分。	10	区河长办
二	成效评估	45	
5	河湖水环境质量方面。责任水域流域内断面水质达到国考和省考要求的得 5 分，责任水域流域内断面总磷浓度同比下降的得 5 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得 5 分。	15	区生态环境局
6	河湖健康状况。	30	

(1)	责任水域流域内无河湖“四乱”问题的得 5 分；	5	区水利局
(2)	责任水域流域内无妨碍行洪问题的得 5 分；	5	区水利局
(3)	责任水域流域内无非法排污问题的得 5 分；	5	区生态环境局
(4)	责任水域流域内无非法捕捞问题的得 5 分；	5	区农业农村局
(5)	“清河行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0 分。	10	区河长办
三	公众评价	10	
7	通过发放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在被评价河湖长的责任水域内，随机发放公众问卷。“满意率”大于 90%（含 90%）的得 10 分，“满意率”大于 70%（含 70%）小于 90% 的得 5 分，“满意率”大于 60%（含 60%）小于 70% 的得 3 分，“满意率”小于 60% 的得 0 分。	10	区河长办

九江市柴桑区河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



抄报：区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河（湖）长。

九江市柴桑区河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江西省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及述职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促进河湖长履职尽责，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见效，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河湖长对市级河湖长的履职评价，以及河湖长制省级责任单位、市级河湖长的述职工作。

第三条 建立河湖长履职评价制度。

省级河湖长对市级河湖长的履职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各流域省级河湖长牵头组织，省河长办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落实。

省河长办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市级河湖长履职评价结果报送省级河湖长，省级河湖长适时将评价结果通报给市级河湖长。

第四条 履职评价包括河湖长履职情况、履职成效及公众满意度的主要内容。

履职评价的具体细则由省河长办另行制定。

第五条 市级河湖长履职评价的结果纳入对设区市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条 建立河湖长制述职制度。述职可以采取集中述职或书面述职方式。

第七条 承担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省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级总河湖长应当每年向省级总河湖长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报告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第八条 市级河湖长应当每年就履职情况向责任水域的省级河湖长和市级总河湖长述职。

市级河湖长原则上在每年省级河湖长第一次巡河巡湖时述职。

第九条 对于市级河湖长履职不到位的，省级河湖长应当进行约谈或者提醒，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及述职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也可由各设区市根据本地实际另行制定。